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57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57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部分重点企业不及时验收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象比较突出，存在逃避监管行为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除五台县外均未配置，难以适应环保形势发展需要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大对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的监管力度，做到安装一个及时验收一个；同时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，达到国家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要求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静乐县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、县污水净化中心、杜家村污水净化中心和4个煤矿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，实现了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全覆盖。

（二）加大了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力度，建成了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并与省市联网对接，配备了15台移动执法终端设备，实现了环境行政执法现场执法数据、信息实时上传功能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